

# 教師管教不當，致小情侶跳樓輕生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據訴，新北市某國中教師涉嫌霸凌兩名學生，導致二生精神崩潰，進而相約自殺，且同轄區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層出不窮，疑主管機關長期包庇縱容等情案。經調查發現，該校康姓導師對林女與沈男二生之管教行為，違反管教目的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損及其隱私及人格尊嚴，致二生以輕生抗議；該校不當要求兩生填寫「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」，並違法記警告處罰，另對林女輔導處置不當，督導機制未盡周全。爰糾正學校，並函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，議處相關違失人員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議處失職人員：新北市政府核予時任校長、違失教師，各申誡 1 次之處分。

二、具體改善措施

(一)學校修正學生書面自省表格：該校將學生書面自省表格修正為學生行為關懷表，刪除「處理方式」、「簽註及建議意見」等欄位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列管個案並建立醫療平台：該局推動「學生自殺自傷防治」及「情感教育課程教學與活動」、加強列管各級學校自我傷害個案、建立醫療諮詢與轉介平台等。

(三)教育部增列補助計畫並研發教學資源：該部推動「學生自殺自傷防治」補助計畫、學校多元宣導，並研發相關教學資源供教師參考運用。

四、增修法令

新北市政府訂定「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」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